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呂金定
　　葉欣維
　　葉欣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美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郭銘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撫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2 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葉正宏生前受僱於被告，

已符合自請退休之規定，嗣葉正宏於民國101年10月28日死亡，被告雖給付撫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8,937元，卻扣除由被告代為投保並繳納保費之團體保險理賠金165萬元未為給付，而原告為葉正宏之繼承人，基於繼承法律關係、僱傭契約與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。然而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且被告前以寄送支票至原告住所地之方式支付撫卹金，尚不足以認定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